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或“公司”）2015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厦门国贸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签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书》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业务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与金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并授权公司总裁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有效期截至2018年3月1日。

因公司董事长许晓曦先生此前担任金圆集团董事长职务，金圆集团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10.1.5条第（二）、（三）项，以及10.1.6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公司与金圆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檀庄龙

注册资本：1,753,862.344734 万元

主营业务：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圆集团总资产 3,149,425.16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7,055.3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1,161.50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84.96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总资产 3,151,397.13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2,843.75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907.17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4.08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因公司董事长许晓曦先生此前担任金圆集团董事长职务，金圆集团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10.1.5 条第（二）、（三）项，以及 10.1.6 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公司与金圆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止。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对象	2017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供应链服务、地产业务、金融服务等	金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8,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供应链服务、地产业务、金融服务等	金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7,000
合计	-	-	75,000

注：以上为预计情况，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金额。

（二）本次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与金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金额。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与金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并授权公司

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有效期截至2018年3月1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进行回避，议案获其余八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持续督导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其日常经营所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楨



张子慧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